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

奇安信行业安全研究中心



2019.1-2020.5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总体情况概述



每一起重大的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都与政企机构的网络安全建设运维管理疏失密切相关，有的是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导致，有的是等保落实不到位，有的是机构内鬼等，导致的信息泄露、网页被篡改、传播违法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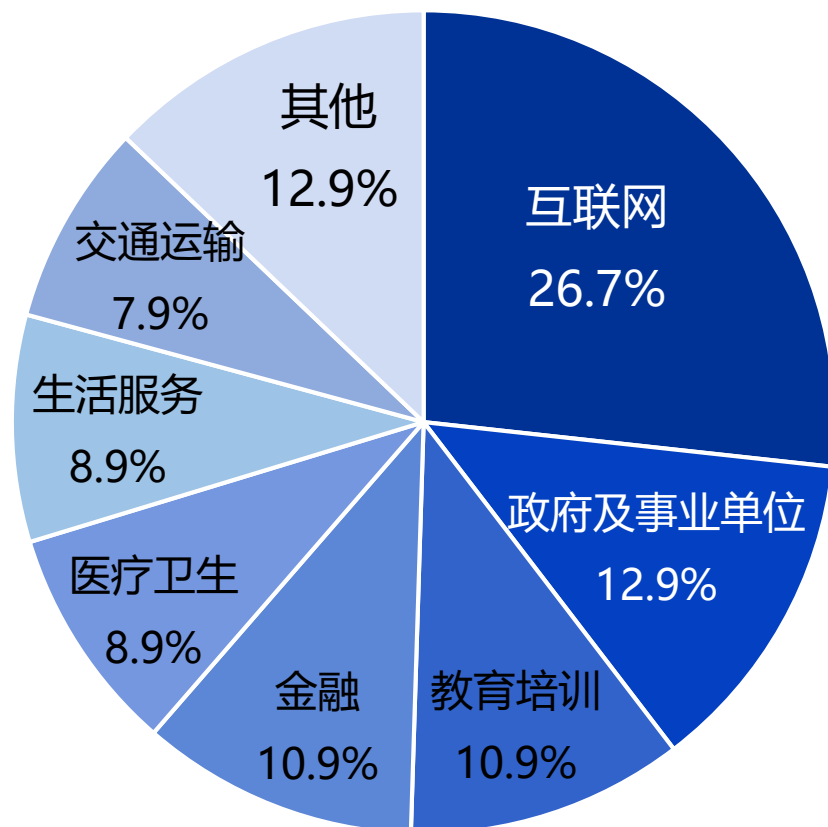
作为网络安全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每年会查处和通报大量网络安全信息事故。通过整理、分析和研究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可以帮助各行业政企机构更好的对照查找自身问题，找到自己在安全建设运维管理中的疏失，进而促进自身实战化安全运营能力的提升。

奇安信行业安全研究中心联合《安全内参》，针对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媒体公开披露的与政企机构相关的各行业1000余起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进行整理和分析，筛选出100则典型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重点分析形成此份报告。

报告涉及政府及事业单位、公检法、金融、交通运输、运营商、医疗卫生、教育培训、互联网、生活服务等几大行业，事件涉及数据的非法采集与盗卖、破坏系统运行、网页篡改、传播违法信息、非法使用企业资源等多种不同情况，对公众利益和政企机构利益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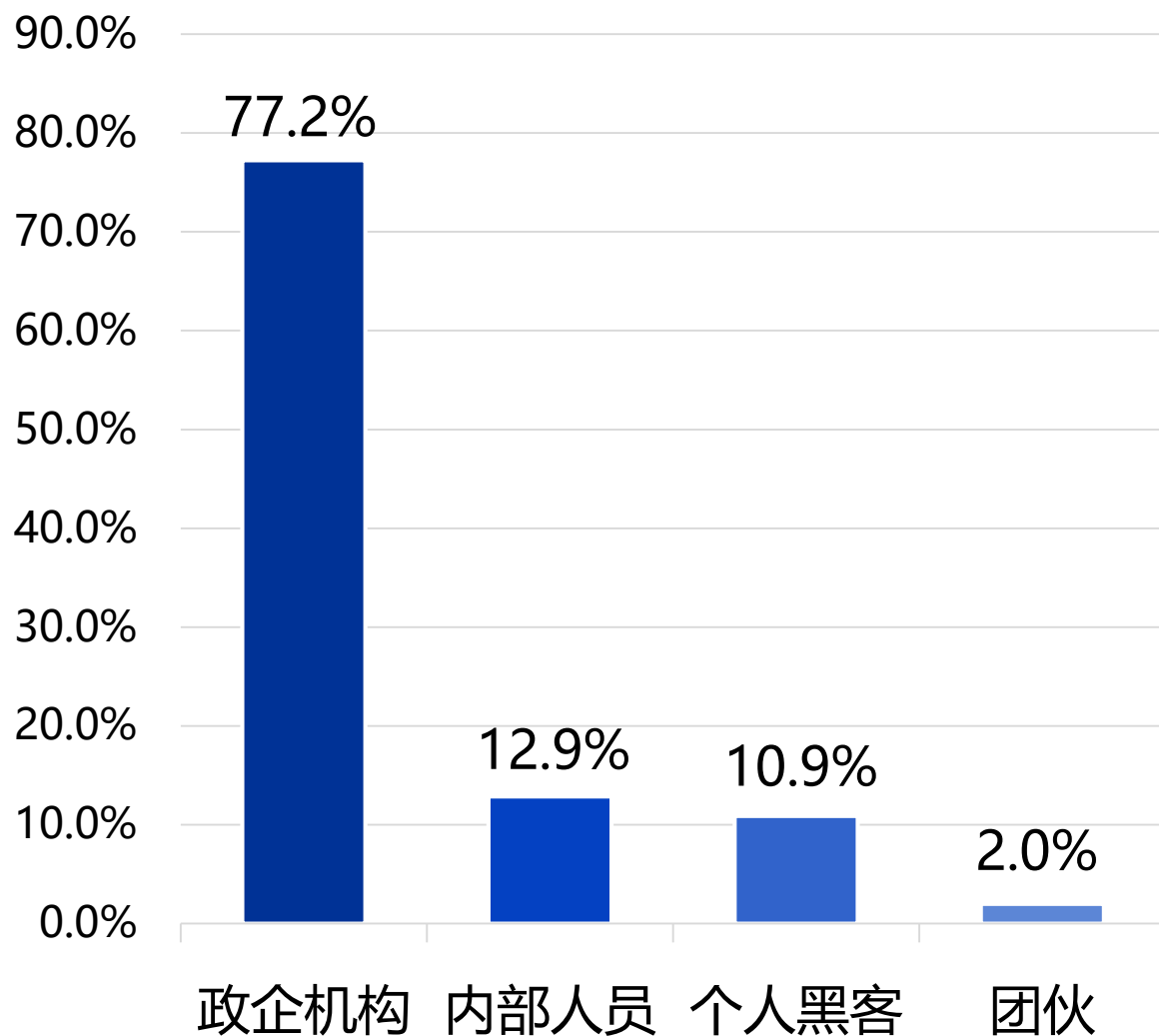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样本数量及行业分布

2019年至今 《安全内参》共收录网络安全行政执法具体案例 **1026**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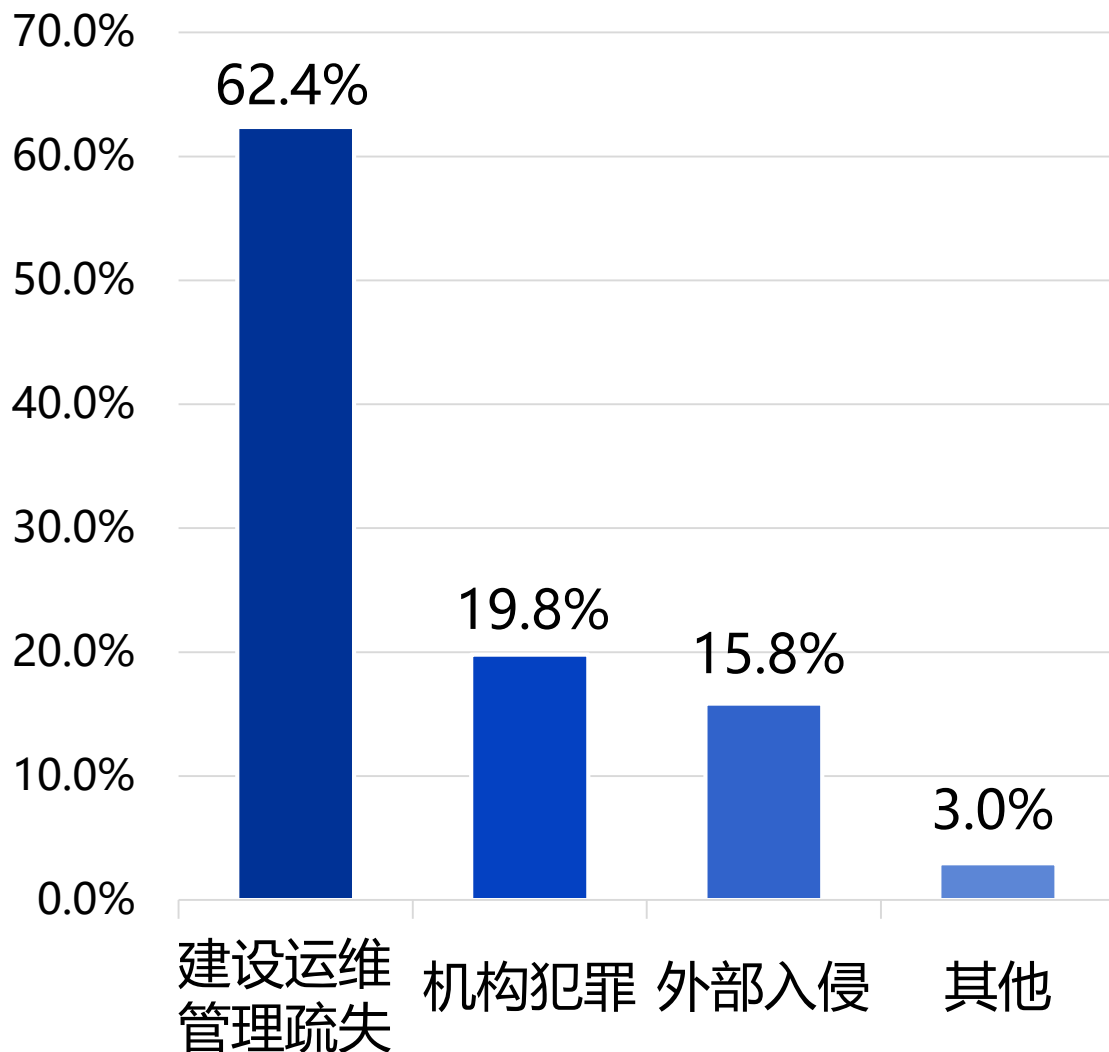
统计显示，在1026起执法案例中：互联网行业的网络安全事件数量最多，占26.7%；其次是政府及事业单位的事件数量排名第二，占12.9%；教育培训排名第三，占10.9%。

总体情况——违法/犯罪 主体



每一起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都有被处罚的违法犯罪主体。统计显示，在所有执法案例中，政企机构本身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较为严重，占77.2%，企业/机构内部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而使政企机构有所损失的情况占12.9%，个人黑客攻击入侵企业/机构内网、服务器、网页的情况占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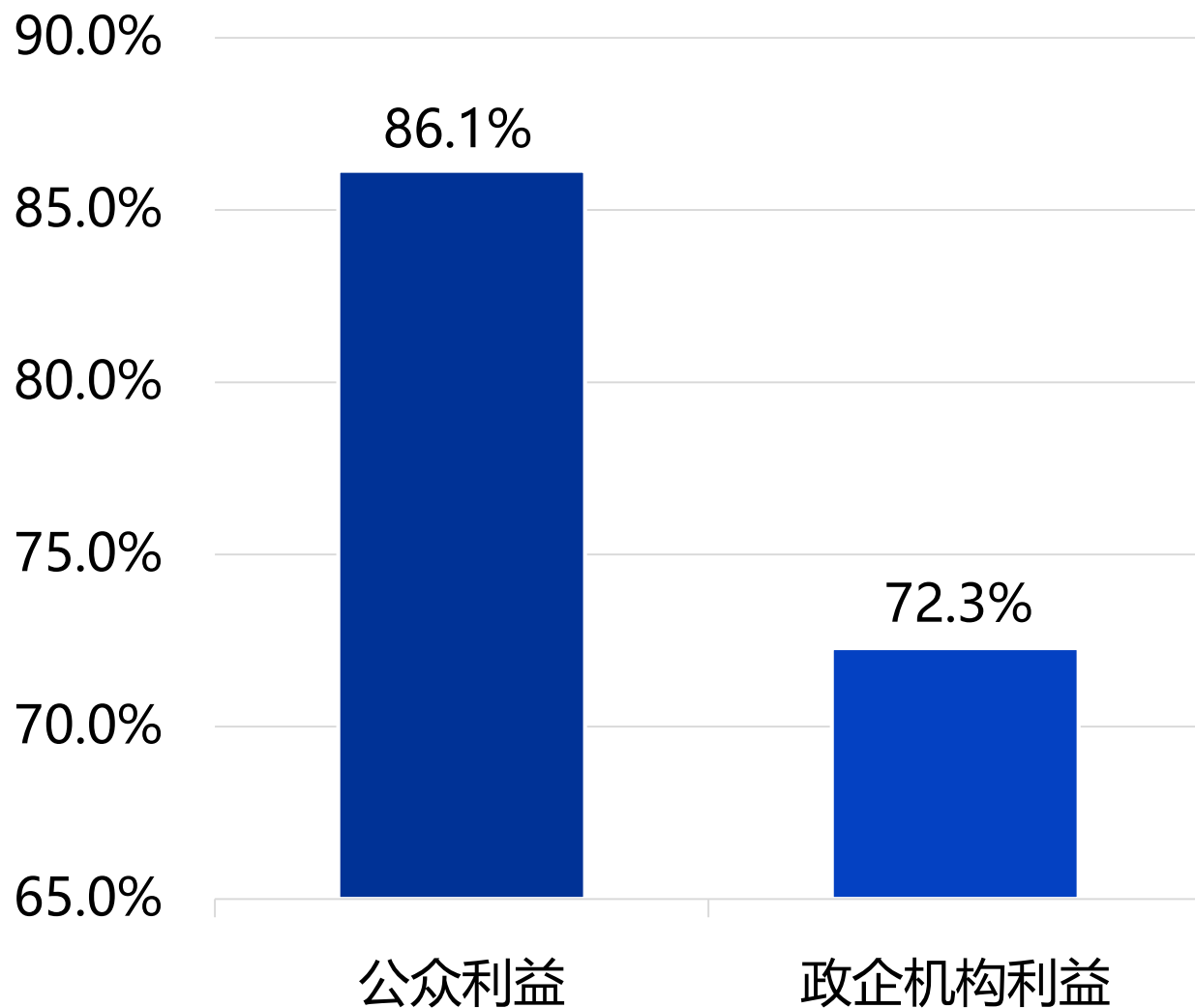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违法/犯罪 性质



从违法/犯罪性质分布来看，在所有执法案例中，62.4%的案例由于政企机构建设运维管理疏失而导致。如：出现内鬼、发现缺陷漏洞未立即补救、不符合国家标准等；19.8%的案例由于机构犯罪而受罚。如：非法联网、窃取出售个人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仅有15.8%的案例是由于外部入侵导致的企业受罚。

可见，政企机构自身的建设运维管理与其信息系统的安全密切相关。

总体情况——影响范围



不同的安全事件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统计显示，86.1%的案例与公众利益相关；72.3%的案例与政企机构利益相关。可见，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件无论是对公众利益还是对政企机构利益都有很大的影响，值得广大政企机构加大管控和重视。

1

政府及事业单位典型案例



政府及事业单位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政府及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案例是由建设运维管理疏失引发的。其最主要的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公职人员监守自盗，非法获取公民信息，造成的信息泄露，二是机构官网被篡改成赌博色情等违法内容。

此类案件被报道后，往往对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声誉、公民满意度产生很多的负面影响。因此，针对公职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是必不可少的。



公职人员泄露公民信息非法获利案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地查处一公职人员泄露公民信息案。经查，张某原本就职于某政府机构，2017年4月以来，为谋取非法利益，利用职务便利在大数据分析平台上查询并下载了大量企业登记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电话号码等，后通过QQ聊天寻找买家，并将信息发送给客户牟利。经公安机关鉴定，其提取、下载公民个人信息5万余条，获取非法利益23万余元。

法律链接：

公民个人信息不容侵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张某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公职人员、内鬼、非法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市级单位数据泄露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警方在侦办一起非法买卖新生儿个人信息案件时发现，部分新生儿个人信息系从某妇幼健康管理平台泄露。经查，平台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缺失。2019年7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市级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新生儿信息、泄露、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门户网站自动跳转到赌博平台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某政府机构门户网站因未落实等级保护技术措施致使网页被篡改，致使搜索网站自动跳转到赌博平台。当地公安局网安支队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其门户网站处以停机整顿一个月的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网页篡改、赌博、等保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机关党建网页面跳转赌博网站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党政机关开设的党建网未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导致遭黑客攻击入侵，网站页面跳转为赌博网站，致使党建网无法正常运行访问而被迫关闭。警方在黑客攻击入侵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的同时，依法对该单位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开展查处。2019年4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单位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网页篡改、赌博、等保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党政机关门户网站有色情链接和图片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7月，警方依据2019年某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遭黑客入侵，网站首页被植入淫秽色情网站链接和图片。经查，该党政机关未采取防入侵等技术保护措施。2019年7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党政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规定，对该党政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府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客入侵、淫秽色情、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机构制度不完善使用户被劫持至违法网站受罚停止业务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接有关部门通报，境内400多万台家用路由器DNS地址被篡改至某省多个IP地址，造成用户访问部分网站时被劫持至涉黄涉赌网站。经初查，相关IP地址涉及当地两家互联网数据中心。警方启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发现两家数据中心存在应急处置制度不完善、部分网络日志少于6个月、为部分未提供真实身份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等违法行为。2019年5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4条、第25条规定，对两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予以警告，责令停止部分接入服务业务。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篡改、涉黄涉赌、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4条、第25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数据中心为违法网站提供网络跳转服务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某数据中心在提供云主机租赁服务过程中，个别服务器多次为境外违法网站提供网络跳转服务。经查，该公司疏于内部人员安全管理，未采取相关技术保护措施，导致境外违法网站跳转接入，出现大量赌博、色情等违法信息，且未及时发现、处置、上报。2019年5月，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规定，对该数据中心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07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提供服务、网络跳转、 赌博色情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7 条、第68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市级单位邮箱无人管理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市级单位因工作需要，在互联网申请免费邮箱，后将该邮箱账号、密码以通知形式公布在该单位网站上。此后，该邮箱长期无人管理维护，导致被不法分子利用，多次接受、转发涉及邪教等违法有害信息。2019年9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免费邮箱、无人管理、 邪教、违法有害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事业单位因未备案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公安局网安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事业单位运营的网站自2011年11月份开办以来，至今未向当地公安机关履行备案职责。2019年3月，警方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33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该单位予以行政警告，责令限期备案。

法律链接：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未备案
触犯法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单位门户网站未在公安机关备案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公安机关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某单位门户网站自运行以来，未在公安机关履行备案工作，且未建立网络安全保护管理相关制度。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处罚。

法律链接：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未备案、 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 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政府网站存在弱口令未在期限内整改被罚

案件回顾：

2018年8月，网安支队发现某政府网站存在弱口令隐患，向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网安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测，发现仍未按照整改期限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行政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弱口令、未按期限整改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事业单位整改期满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事业单位集中监控系统遭黑客攻击破坏。经查，该单位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曾因存在安全隐患、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被责令整改。整改期满后，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技术防护措施。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单位予以6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2万元罚款，同时责令该单位停机整顿，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客攻击、等保、 被责令整改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市直属单位缺少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9月，公安局网安部门接到上级通报，该市某政府部门办公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经查，该单位未履行网络安全防护责任，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该单位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政府及事业单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办公系统、安全隐患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2

公检法行业典型案例



公检法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公检法行业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建设运维管理疏失是公检法行业面临的重要网络安全问题。

主要表现为：机构存在内鬼，利用职位便利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然后向他人提供或非法出售，转卖信息从中获得利益。



某派出所警长因违规查询公民犯罪记录获刑案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某地一派出所警长从公安系统内部网络查询公民个人犯罪记录5万余条，这些信息被其出卖给一家公司，共获利32.8万余元。经两级法院审理，聂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30万；辅警郭某因协助聂某实施犯罪，获刑一年半，罚金10万；以单位行贿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两年，罚金50万。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内部查询、行贿、非法买卖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民警盗取个人信息获利181万被判刑

案件回顾：

2019年投资失败的民警肖某在苦寻投资之道时发现了“商机”——盗取公民信息出售。肖某使用自己的警务通号码并盗用了几名同事的数字证书，通过登录公安“云搜索”平台和“分布式查询”平台，将查询到的公民户籍信息或行踪轨迹信息出售给买方。按行踪300元/条，住宿信息100元/条等价格在不到两年时间里，获利180余万元。衡东法院一审判决肖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二万元。

法律链接：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非法盗取并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刑警大队法医、辅警出售个人信息被判刑

案件回顾：

某市刑警大队法医庞某、交警大队辅警黄某某，非法查询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经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依法作出二审判决：将庞某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将黄某某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法律链接：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刑警大队、内鬼、内部查询、非法买卖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5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辅警利用工作便利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

案件回顾：

2018年9月14日，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三名辅警利用工作便利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一案，并当庭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对三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律链接：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内部查询、非法 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5 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辅警因出售户籍、车辆驾驶人信息被判刑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一名辅警陈某某通过微信出售户籍信息、全国车辆驾驶人信息等。陈某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法律链接：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内部查询、非法 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5 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辅警出售公民车辆信息被判刑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至6月，某交警中队辅警葛某某、赵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查询下载公民个人车辆档案信息（包括车辆牌照、车主信息、抵押情况等）330余条，以30元/条出售给下线潘某某，还让同事毛某某、徐某帮忙下载个人车辆档案信息，并以20元/条的价格购买。其中，毛某某下载个人车辆档案信息140余条，徐某下载70余条。雷某以80元/条从潘某某手中购买信息，又从其他地方购买1023条信息。最终，雷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款两万元；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四位辅警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不等的处罚。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公检法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买卖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3

金融行业典型案例



金融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金融行业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金融行业机构犯罪、建设运维管理疏失以及外部黑客攻击的情况都比较常见。

主要表现为：机构自身超限采集；黑客通过实施攻击或内部人员直接窃取用户数据后进行信息倒卖；利用机构、平台，实施诈骗等。多导致了金融机构的敏感信息泄露。



某金融团队买卖个人信息500余万条被起诉

案件回顾：

某金融团队，通过一款名为“号码魔方”的软件，来破解用户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经过调查，该金融团队成立以来，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五百多万条，涉案金额两百多万元。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超限采集注册用户短信等隐私数据多达246万余条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的通信内容五十条”以上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买卖公民信息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第三方支付平台向犯罪分子提供帮助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市网警支队研判出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新型犯罪团伙，涉案的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者银行合作，开通资金通道，通过中介大肆发展商户，在明知商户实施诈骗或者赌博等犯罪行为时，仍向犯罪分子提供资金通道。同时，帮助犯罪分子制作或购买假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并收取手续费。警方在调查中发现，有金融诈骗团伙利用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通道，诱骗受害人在所谓的“金融投资”类App上通过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充值，再进行“投资”骗受害人钱财。7月15日，专案组抓获犯罪嫌疑人107名，扣押现金160余万，冻结资金1300余万。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第三方支付平台、诈骗、赌博、支付通道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公司为网络传销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被拘留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地公安局网安大队对冯某等人利用“博旅理财”项目进行网络传销启动“一案双查”工作，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知“博旅理财”项目涉嫌从事网络传销情况下仍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目前该地公安局网安大队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卢某、杨某刑事拘留。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网络传销、技术支持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网贷APP非法超限采集公民个人信息被刑拘案

案件回顾：

2019年9月初，某网络公司涉嫌利用贷款类手机APP软件非法超限采集公民个人信息，公安部门随即展开调查。经初步调查，办案民警发现该APP非法采集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等信息。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团伙成员22名，在该公司服务器内查获被非法采集用户的短信信息246万余条，同时收缴计算机、网络存储服务器、手机等作案工具52件。目前，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超限采集注册用户短信等隐私数据多达246万余条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的通信内容五十条”以上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贷款、APP、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机构责任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某大型银行某经理盗取系统账号密码放贷被抓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法院披露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某大型银行地方分行员工与人里应外合利用业务流程及管理漏洞，并盗用领导贷款系统账号，擅自利用已办“e贷通2.0”业务的7家单位名义，非法添加贷款资料，致使该银行受理153人的贷款申请，共计发放1903.7万元贷款。当地法院认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主犯梁某芳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余三名从犯均获缓刑。

法律链接：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贷款、骗取贷款罪、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6条、《刑法》第175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地大型银行因违规泄露客户信息被罚30万

案件回顾：

2020年4月，某地两家大型银行有内部人员违规泄露客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相关银行被银保监会罚款人民币30万元，该银行员工王某亮对泄露客户信息负有主要责任，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3年。

法律链接：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违规泄露客户信息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明示信息收集规则被罚

案件回顾：

某款手机赚钱类APP疑似侵害个人信息。经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该款手机赚钱类APP在用户安装、运行使用过程中，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者同意。2019年9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规定，对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证券公司未按规定制定网安制度被非法侵入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被人非法侵入，被窃取并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上万条。当地网安大队立即启动“一案双查”机制，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日志留存情况等，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制定网络安全制度。2019年6月，公安分局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行政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被非法入侵、信息泄露、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金融机构未对客户身份信息校验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某网安大队在办理袁某等人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发现，某金融机构自上线运营某业务APP以来，为客户提供账户服务，但未对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有效核验，导致相关信息不符，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2019年7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要求其责令改正。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营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APP、身份信息校验、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 条、第六十一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金融服务平台30余万条用户信息被窃取出售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某汽车金融服务平台“*融网”被黑客入侵，30万余条用户数据被窃取，并以一个比特币（时值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对此，当地警方高度重视，网安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专案组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成功抓获。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金融服务平台、数据被窃取、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汽车金融服务平台信息泄露，被查。

案件回顾：

2018年11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某汽车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器被黑客入侵，包括身份证、手机号、家庭住址、贷款情况在内的30余万条客户信息被盗取，被人以1比特币（时值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暗网”上出售。当地公安局网安部门经过深入侦查，于2019年1月22日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经审查，吴某交代其曾在某软件技术专修学院学习，毕业后从事互联网技术工作。2018年，吴某利用暴力破解手段非法获取涉案网站后台管理权限，盗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在“暗网”叫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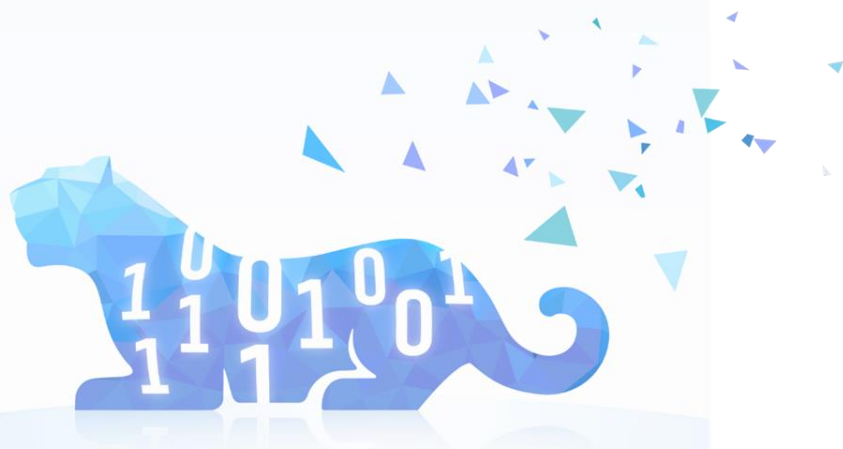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金融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客入侵、信息被盗、 暗网、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 条、第45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4

交通运输典型案例



交通运输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交通运输行业被处罚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等保落实不到位；二是同行耍手段攻击、前员工报复。

此类案件多会出现网页被篡改、服务器被攻击；或直接服务器修改带宽，导致网络瘫痪，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某物流网站被篡改、未备案登记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10月28日，某物流园区网站遭黑客攻击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且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负责人予以罚款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篡改、未备案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APP未明示信息使用目的等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智能停车场管理公司运营的一款停车类APP应用涉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经查，该智能停车场管理公司面向司机提供停车服务，在运营过程中采集司机个人信息，但未向被收集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2019年9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规定，对该智能停车场管理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停车APP、个人信息采集、未明示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交通出行APP未明示调用权限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一款交通出行类APP应用疑似存在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经查，该智慧交通公司运营该APP应用，在安装过程和首次使用未明示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在“隐私政策”条款内未明示调用“相机权限”、“存储权限”等。2019年11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停车APP、个人信息采集、未明示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应用导航系统遭黑客攻击未落实等保制度被罚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某智慧便民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应用导航系统，遭黑客攻击破坏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该公司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制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2019年7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5万元，对公司主管人员予以罚款2万元，责令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应用导航、黑客攻击、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打车软件被黑客团伙DDOS、CC攻击

案件回顾：

2019年“AA**打车”网络平台连续十余天在打车高峰时段受到DDOS、CC、MEMC攻击，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当地公安分局历时2个月侦查，将主要犯罪嫌疑人郁某某抓获。经查，郁某某经营一个出行平台。为打击竞争对手，寻找多名黑客对“AA**打车”网络平台实施网络攻击，导致该平台每天至少4个小时不能正常运行。目前，郁某某及参与实施黑客攻击的另3名犯罪嫌疑人刘某瑞、徐某钦、李某财，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团伙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恶意攻击、DDOS、CC、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网租车公司办公网络瘫痪服务器被篡改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知名互联网租车科技公司相关负责人赶到当地公安分局报案，称公司网络在前一天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办公网络彻底瘫痪。相关负责人介绍，持续一两天时间，公司内部网络用不了，甚至连监控摄像头都被关闭了。民警发现公司网络服务器被人篡改，缩小了公司内部网络带宽，导致办公网络无法运行。警察作案“黑客”为公司前员工胡某某，现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内鬼、网络瘫痪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网约车平台因漏洞被刷奖励金80余万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公安机关捣毁一个网络诈骗团伙，该团伙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多名司机利用网络漏洞骗取网约车奖励金，总共价值累计80余万，目前已逮捕4人，涉案金额80余万元。相关企业应该经常通过安全部门进行数据检查或进行内部数据自查，如发现有不法分子企图利用漏洞进行犯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团伙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薅羊毛、网约车、漏洞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汽车租赁公司购买车辆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汽车租赁服务部为便于核查二手车车况信息，在网上购买20余条车辆信息（包含车主详细信息、车辆抵押状态、违章情况等）。2019年6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2千元。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二手车车况、车辆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5

运营商典型案例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运营商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建设运维管理疏失是引发运营商违法违规案例的主要原因。

其主要表现为信息泄露，特别是内部人员泄露。如：某运营商员工冒用客户信息办理信用卡；员工非法收集用户信息转手倒卖。



运营商员工冒用客户信息办信用卡被处罚

案件回顾：

某运营商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借由帮助客户办理宽带需要复印身份证的借口，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信用卡，透支16万余元。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武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其退赔某银行人民币197127.73元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运营商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冒用他人身份、 信用卡、诈骗、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6 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大型运营商子公司超2亿用户信息泄漏被查

案件回顾：

某大型运营商全资子公司员工从数据库获取不同行业、地区的手机号码信息提供其胞弟陈某，后陈某以人民币0.01元/条至0.2元/条不等的价格在网络上出售，获利金额累计达人民币2000余万元，涉及公民个人信息2亿余条。经法院判定，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两位主要人员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四年三个月，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及购买者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的惩罚。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运营商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 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 条、第45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公司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被罚

案件回顾：

某地网警在网络攻防演习中，发现某运营商微信公众号对应的后台系统存在SQL高危系统漏洞,可导致大量会员信息、宽带订购信息、手机套餐信息、手机充值信息泄漏。1个月后发现该公司仍未对存在的系统漏洞进行处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行政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五日改正。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运营商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漏洞、信息泄漏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6

医疗卫生行业典型案例



医疗卫生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从公安干机关披露的涉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大多违法违规案例是由建设运维管理疏失和黑客攻击引发的。

首先，建设运维管理疏失的主要表现为：行业机构未按照等级保护标准建设、未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导致出现问题难以及时处置和恢复。其次，黑客攻击主要表现为：存在漏洞没办法及时发现处理，导致被黑客攻击，医院系统瘫痪、业务受到影响。

某医疗培训网站遭受DDOS攻击网络瘫痪案

案件回顾：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案称：其经营的“代号A” 医考培训网站不间断的遭受DDOS攻击，被大量国外IP访问，造成网络瘫痪。特别是在旺季，造成考生无法观看网站视频和通过网络缴费，损失惨重。经查，另一医考培训机构老板指示其公司员工雇用黑客对“代号A”等多家医考培训机构网站进行DDOS、CC攻击，致使其网站瘫痪。作为报酬，张某某先后给李某等人2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其中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至4年有期徒刑不等刑罚。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医考培训网站、DDOS攻击、CC攻击、网络瘫痪、雇佣黑客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医院不符合等保要求被查处案

案件回顾：

2019年6月，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在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市一医院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且在网络正式联通的30日内未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责令改正并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医院、未备案、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宁夏某医院两护士贩卖产妇和新生儿信息被刑拘案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市公安局下属地区网安大队成功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经调查为母婴摄影店提供信息的“上线”是某市某医院的两名护士。网安大队随后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关某、张某成功抓获，二人对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产妇及新生儿信息贩卖给周某并从中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关某、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对周某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医院、内鬼、 非法出售他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医疗用品公司网站存在违法信息暗链被处罚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网站内存在大量违法信息暗链。该地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接令后迅速核查，查明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站存在重大安全漏洞，管理制度缺失，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导致公司网站被植入木马、存在售卖假发票、招嫖、诈骗广告等违法信息暗链等。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二）项、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行政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漏洞、违法信息暗链、木马、招嫖、诈骗、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医疗科技公司收集用户隐私被处罚案

案件回顾：

2019年11月，接公安部通报线索，一款求医问药类APP应用疑似存在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经查，某事一医疗科技公司运营的该款APP应用，在安装过程和首次使用未明示用户隐私协议。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1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医疗、APP、未明示用户隐私权益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医院遭恶意重复挂号影响正常使用案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地警方接报警称，某三甲医院在线挂号系统疑似遭攻击导致运行缓慢。经查，嫌疑人冯某为预约挂号方便，利用其发现的该医院挂号系统漏洞，制作软件在挂号系统后台重复无效“挂号”、“退号”近29万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约挂号系统正常运行和患者网上预约体验感。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对冯某予以行政拘留3日。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挂号系统被破坏、 漏洞、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 条、第63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地医院遭勒索病毒攻击业务停摆被处罚案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某地公安局接到报警，称辖区某医院服务器被黑客攻击植入勒索病毒，医院业务全面“停摆”。该公安机关立即开展刑事侦查，同时启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对医院存在的网络安全管理问题开展行政调查。经民警调查，发现该医院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医院后台系统、医院网站等放置在同一服务器中，未采取防范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及重要数据备份措施。公安局网安支队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对该医院予以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五千元罚款。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等保标准、勒索病毒、业务停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医疗美容医院网站挂招嫖信息被处罚案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市一医疗美容医院将门户网站托管在该市一家第三方公司，因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导致黑客用暴力破解方式获取了该网站后台管理权限并在其官方网页发布招嫖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该地警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医疗美容医院予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医疗美容、黑客、门户网站、暴力破解、涉黄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安阳市某医院业务系统遭攻击破坏被处罚案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某市一医院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业务系统被攻击破坏，正常工作无法开展。公安机关对网络攻击行为开展立案侦查的同时，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医院处以罚款五万元、直接负责人罚款五千元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业务系统、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7

教育培训类典型案例



教育培训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教育培训行业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教育培训行业违法犯罪主体多来自本身机构。多数案件由于建设运维管理疏失或机构犯罪而引发。

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机构网络安全意识淡薄，等保相关标准落实不到位导致网站被攻击、页面被篡改、甚至被挂黑词暗链等违法信息的事件。二是很多教育培训机构会非法购买、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进行精准营销推广。



某文化传播公司购买个人信息骗取学生费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警方在侦办一起冒充学校老师或学生本人向家长骗取培训费的诈骗案中发现，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大量含有学校、班级、家长电话的学生个人信息，准备用于公司业务精准营销推广。2019年4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予以罚款2万元。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文化传媒、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电话诈骗、个人信息、精准营销推广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教育培训中心收集信息骚扰推销被罚

案件回顾：

某地警方接群众举报，对本地某教育培训中心存在骚扰推销行为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查获记录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的纸质材料80余页，后经鉴定共计3025条公民个人信息。经传唤该培训中心法人孟某某及现场正在电话营销的工作人员，查清非法获取多所学校学生姓名及家长电话，用以推销课程的违法事实。2019年2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教育培训中心予以罚款6万元。

法律链接：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骚扰推销、电话营销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培训中心从第三方非法获取的大量个人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语言培训中心员工电脑中储存了数百条记录公民个人信息的表格。经查，该培训中心向员工提供从第三方渠道（另案查处）非法获取的大量个人信息，用于电话营销部门推销英语培训业务。2019年12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语言培训中心予以罚款1万元。

法律链接：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公民个人信息、推销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学院图书馆因页面被篡改遭处罚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某学院图书馆因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淡薄、联网备案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移动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平台”的页面被攻击篡改。公安分局网安大队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该学院作出罚款80000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学院“移动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平台”未履行备案职责，作出停机整顿六个月的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网页被篡改、等保落实不到位、停机整顿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中学网站被挂网络招嫖类暗链遭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中学网站遭攻击入侵，被加挂网络招嫖类违法暗链。经查，该中学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技术保护措施严重缺失。2019年8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规定，对该中学予以罚款3万元，对校方负责人员予以罚款1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网站被入侵、招嫖违法暗链、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地三家单位网站指向博彩网站链接被警告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地警方在侦办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发现该地某高校研究所、某职业学院、某软件公司等3家单位网站被获取管理员权限，网站被指向博彩网站链接，相关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2019年7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5条、第59条规定，对该高校研究所等3家单位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非法控制计算机、博彩、 被获取管理员权限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5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学校官网被篡改，植入色情暗链被罚

案件回顾：

2020年1月9日，某学校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完善全面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未采取全面的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来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导致学校的官方网站被篡改、植入色情暗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公安分局决定对该学校处以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篡改、涉黄、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小学信息系统未落实检测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5月，网警大队发现某小学网站存在非法链接，在立案调查黑客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时发现，该小学在建设运维信息系统时，未落实检测、记录网络运行状况、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在公安机关现场检查时无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小学处行政警告。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非法链接、未落实监测、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教育中心被窃取十万余条信息及秘密文件案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据北京日报讯，四名黑客共谋，利用违规登录、下载的方式，侵入被害单位某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系统，获取该计算机系统中存储的学生个人信息十万余条以及公司秘密文件等数据，用于牟利，违法所得共计100余万元，致使被害单位为修复业务系统和相关服务器支出6万元。后四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其中关某威应对被害单位进行赔偿。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教育中心、网络被入侵、 数据倒卖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教育网站遭入侵，网络课程被低价倒卖案

案件回顾：

2019年5月，某教育公司负责人贾某报警称，发现其公司的网站被非法入侵，网络上的直播课程被低价盗卖。经查，嫌疑人为一对“黑客情侣”。凭借其电脑黑客手段入侵该网站，通过获取后台数据将直播课程低价卖出去牟利。6月24日，嫌疑人王某、朱某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当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律链接：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第285条第2款明确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教育网站、非法入侵、低价盗卖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中学遭黑客入侵后未向有关部门报告被罚

案件回顾：

某中学遭黑客入侵，被加挂违法信息暗链后，擅自处置，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该校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措施等问题，安全隐患较多。2019年11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规定，对该中学予以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1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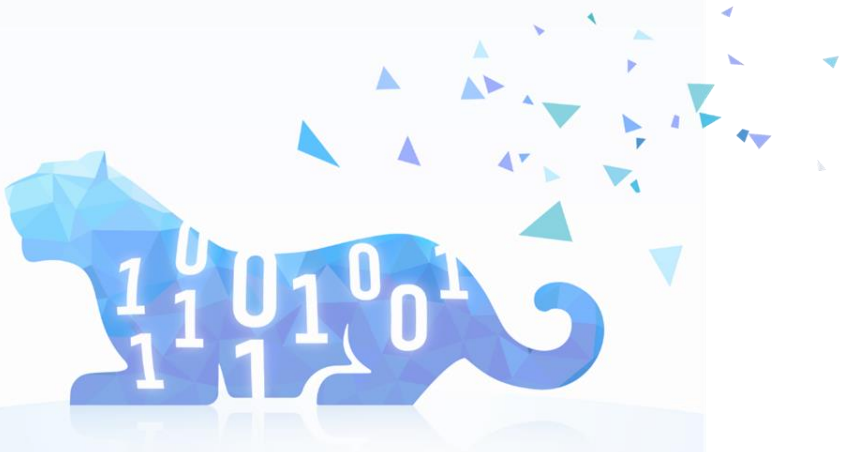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教育培训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客入侵、违法信息暗链、擅自处置、未报告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8

互联网行业典型案例



互联网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互联网行业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互联网公司/企业违法违规有两大原因：机构本身犯罪与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主要表现为：一些互联网公司机构涉黄、涉赌、非法联网等利用网站或APP传播违法信息；企业不符合等保或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存有大量个人信息的网站未落实等保相关规定，存在弱密码或长期无人维护而存在数据泄露的危险；机构（多为简历或招聘平台）非法抓取、收集大量个人信息等情况，严重危害了公民利益。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某地公安局网安大队接上级通报，某网站内发布了违法有害的信息，并伴有传播虚假信息和恶意炒作。经查，此网站所在服务器为183.131.XXX.XXX，系某科技公司委托另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管理，但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的阻拦违法信息措施，致使违法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扰乱社会秩序。3月24日，当地警方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条之规定，给予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违法信息、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触犯法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十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数据中心涉黄两次均未配合整改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公安机关网警部门在开展巡查期间，发现辖区内一互联网数据中心公司涉嫌存在发布大量淫秽色情内容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当地公安局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之后在8月、9月两次复查中，均未配合整改，11月该网络公司因不履行信息管理义务，涉嫌发布违法违规内容且拒不整改，被罚款30万元，公司信息安全负责人被罚款1万元。

法律链接：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等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涉黄、拒不整改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七十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影视论坛存有大量淫秽视频被判刑

案件回顾：

2019年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一个名为“**影视论坛”的网站存有大量淫秽视频。接到报警后，当地公安机关立即开展调查，并迅速将该网站开办者郑某抓获。经查,郑某于2016年8月，在互联网上开办“**影视论坛”，共有注册会员5万余人，为获取网站的点击量，赚取更多的广告费用，身为网站管理员的郑某，在明知有网站会员大量上传黄色视频资源，供他人下载、观看的情况下，不履行相应管理责任，致使相关淫秽视频在其网站大量传播，截至案发该网站共传播淫秽视频172部，点击量达120余万次。目前，郑某已被当地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法律链接：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12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直播软件含色情直播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6月，某市网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在一款APP视频直播软件中，有大量主播在该平台开展淫秽视频直播，注册后可以在软件中观看主播直播，付费可观看淫秽视频。经侦查发现，该色情直播平台为逃避打击，多次更换平台名称。平台由专人在境外进行操控，招募境内人员为平台管理、平台代理以及70余名色情主播长期在该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初步查实涉案会员1万余人，涉案资金5000余万元。2019年9月，警方派出多个抓捕组7省市开展统一收网行动，一举抓获该直播平台管理、代理人员5人，抓获色情主播9人，查扣作案用手机53部。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12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公司为赌博网站建立推广平台被抓获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某地网安总队在查办一起网络赌博案时经循线深挖，发现“彩*团队”、“天*团队”利用多个赌博网站推广平台为10余个网络赌博网站提供推广服务。专案组通过筛查梳理推广团队组织架构和资金流向，最终掌握以牟某某、邢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成立某科技公司，为境外赌博网站建立推广平台，在境内发展下级代理和玩家，以赚取返点、盈利抽头等方式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在全面摸清该公司人员身份信息及活动轨迹后，6月10日，总队专案组会，调集80余名警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包括主要犯罪嫌疑人牟某某、邢某某在内的18名涉案人员，成功打掉这一特大网络犯罪团伙。

法律链接：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的属于“开设赌场”行为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赌博、推广平台、发展代理、非法获利
触犯法条	《刑法》第303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网络游戏公司利用游戏APP组织赌博

案件回顾：

某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打掉一个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组织赌博的网络游戏公司，打掉利用游戏APP组织赌博的网上俱乐部19个。经查，该网络公司研发游戏APP，通过游戏APP内联盟功能下设十余个网络俱乐部，为游戏推广及招揽会员，会员在游戏内自由组合开设赌局。

法律链接：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的属于“开设赌场”行为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游戏APP、赌博、网络俱乐部、招揽会员
触犯法条	《刑法》第303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游戏公司官网提供VPN软件供用户下载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26日，公安局分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某网络游戏公司官网提供名为“**加速器”的VPN软件供用户下载。经核实，该软件具备通过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功能。网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第14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行政警告。

法律链接：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VPN、提供下载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第1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猎头类网站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7月，警方在全国20个省市同步开展“净网7号”专案收网行动，打掉了一个特大侵犯公民信息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30余人，查获公民信息2亿余条。

经侦查，某猎头类网站注册用户多达6万余名，内部通讯录、个人简历等文档多达40多万份。是全国最大的打击非法提供内部通讯录和个人简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非法获取并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简历公司因未授权抓取用户简历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号称中国最大的简历大数据公司、曾获李开复旗下创新工场投资的“**科技”被警方一锅端，所有员工都被带走。该公司被查可能缘起在没有获得授权下抓取用户简历。**数据曾对外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数据库中，以人为计算，收入自然人的简历超过1.6亿人，以版本来计算，简历超过18亿个版本，超过25亿行为轨迹。有迹象显示，监管部门正在掀起对大数据灰产和黑产的新一轮打击。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灰黑产、非法获取并出售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11款APP存在侵害个人信息行为被处罚

案件回顾：

根据公安部通报线索，公安网安部门对部分地区APP运营单位上线的11款生活服务类APP应用进行检查，发现均存在侵害个人信息行为，有的未告知用户、未获得用户允许非法获取用户设备敏感权限，有的首次运行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有的用户隐私协议缺失，有的超范围收集用户手机联系人、位置信息、短信信息，有的超范围申请用户系统“读取短信内容”、“录音”等权限。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规定，属地警方分别对涉事运营单位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部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予以罚款处罚。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侵害个人信息、获取权限、超范围权限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论坛出现招嫖信息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某软件公司开办的论坛，在上线运营过程中疏于管理，未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措施，导致网站上出现大量网络招嫖等违法暗链。2019年11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5千元，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涉黄、招嫖、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12条、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科技公司遭攻击入侵主页涉黄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7月2日，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被攻击入侵，主页被篡改存有大量涉黄信息和广告信息。经查，该网站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网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周某分别予以罚款10000元和5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到位。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攻击、篡改、涉黄、广告、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某科技公司网站遭篡改植入博彩暗链被罚

案件回顾：

2020年3月12日，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被恶意篡改，植入博彩暗链，经查明该公司没有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务器没有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该科技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篡改、博彩、 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 一条、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网站出现赌博APP下载链接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7月11日，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某网站出现赌博APP下载链接。经调查，该网站未对用户上传的“**金服”和“**国际”的两个涉嫌赌博的APP进行内容审核。网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规定，对该网站运营者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赌博、内容审核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网络公司发布违法有害信息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网因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网站被植入黑链，发布违法有害信息。公安局网安大队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对该网络科技公司处以行政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链、发布违法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 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测试系统多年无人维护导致黑客入侵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6月，某公司会员积分测试系统遭黑客非法入侵，网站首页被篡改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经查，本次遭受攻击的信息系统为该公司于2015年前搭建的测试系统，已多年处于无人维护的状态，但该系统仍然在线可通过互联网访问，并存在弱口令、远程命令执行等多个高危漏洞，导致被黑客入侵并篡改。同时，该单位还未依法落实留存网络日志技术措施的问题。针对该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黑客入侵、篡改、违法有害信息、漏洞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网络公司被责令整改拒不配合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网络公司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等。3月22日，当地警方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4月3日，复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拒不整改情形，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网络公司予以罚款5万元，对该公司法人毛某某予以罚款2万元，责令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整改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APP未明示信息收集规则被罚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某科技公司开发的某APP应用和某图书文化公司开发的某APP应用，在供网民下载使用过程中均涉嫌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调查及第三方鉴定，两款APP应用开发单位虽合理采集数据，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在采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均未履行明示告知义务，侵害了用户个人信息受保护权利。2019年6月，当地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64条规定，对两家公司均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生活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1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企业平台有数据泄露风险被罚

案件回顾：

某企业在互联网运营的某销售平台存在管理员弱口令，该平台服务器存有姓名、手机号等公民个人信息，极易引发数据泄露。2019年2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2条、第64条规定对未履行数据保护义务、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该市某国有企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对系统运维部门负责人予以警告。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弱口令、个人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2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责任

互联网系统存在安全隐患企业与服务商均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11月，某市两家企业运行在互联网上的自建信息系统中存有用户的个人信息合计近20万条，但系统未落实网络安全防护、安全审计、日志记录等必要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且系统管理员账号使用弱口令，存在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两家企业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处罚款人民币两万元，对企业网络安全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同时对为两家企业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予以警告，并对该公司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等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技术供应商、弱口令、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多家APP因未备案未建立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地警方深入推进APP集中整治，检查发现，部分APP运营企业，在落实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上存在安全隐患，并存在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未建立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当地公安网安部门依法对“快递**”、“*族群”、“儿童**故事精选”、“掌上**”、“**记账”等50家APP运营企业处以警告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众利益
关键词	APP、未备案、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公司门户网站未备案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4月24日，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某网络公司门户网站自开通之日起15个月未向公安机关备案。同时，该公司开展的IDC业务未按规定留存租赁、托管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网安大队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11条、第12条、第23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警告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未备案、
触犯法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11条、第12条、第23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3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发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粉丝*”平台中存在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违法行为。2019年7月，公安分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经过审讯，李某对其通过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提现赃款17余万元。2019年8月，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批准逮捕。另该公司因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已被依法处以行政警告并责令整改。责令该单位限期内完善发帖审核机制，不允许发帖内容涉及违法犯罪内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到公安机关进行互联网备案。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涉黄、牟利、未审核网 络发布信息内容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7 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电商平台被黑客攻击损失140余万

案件回顾：

2019年5月，某商业管理公司报警，称其电商平台数据在5月13日23时至14日6时的7个小时内，出现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购买话费、油卡、实物等消费异常。后经检查发现该电商平台存在支付流程逻辑漏洞，黑客利用漏洞得手后为炫耀，将整个过程发布在其圈子中，圈内“好友”如法炮制，致使该电商平台在短短7个小时内损失140余万元，莫某某一人在其期间就盗窃走了7万多元。

据了解，该案中这些嫌疑人利用黑客技术盗取的资金从几千到数万元不等，其行为已经涉嫌盗窃罪，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以及非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目前，其中30人已被刑事拘留，迎接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公众利益
关键词	电商、支付逻辑漏洞、网络被入侵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张某某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被罚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某地有网民在互联网违规提供VPN服务。经查，2018年上半年，违法嫌疑人张某某（男，21岁，淮安人）下载违规VPN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自行制作“**加速”等多款VPN软件，并于当年8月搭建网站对外销售，共计3000余人次购买。2019年2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对张某某予以行政拘留2日并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黑客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非法国际联网、VPN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公司为危害网安活动提供支持被处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网络科技公司在明知用户存在违规用途的情况下，向用户提供该公司某款游戏加速器产品，帮助客户规避游戏运营商对多开游戏帐号的检测，达到防止帐号被封禁的目的。同时，该网络科技公司在提供游戏加速器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2019年9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及第24条、第61条规定，对公司直接负责人谢某某（男，23岁，连云港人）予以行政拘留5日，对该公司予以罚款10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3735元。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游戏加速器、身份验证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27条、第63条、
机构责任	扰乱社会秩序

某大型互联网公司员工利用服务器挖矿被判刑

案件回顾：

安某在某大型互联网公司担任服务器运维管理人员期间，利用其负责维护搜索服务器的工作便利，超越权限，以技术手段在该公司服务器上部署“挖矿”程序，通过占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硬件及网络资源获取比特币、门罗币等虚拟货币，后将部分虚拟货币出售并获利人民币10万元。

经审判，被告人安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

法律链接：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法/犯罪 主体	内部人员
违法/犯罪 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互联网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内鬼、运维人员、挖矿 比特币
触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285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9

生活服务业典型案例



生活服务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在本报告中，生活服务特指商务咨询、食品、商贸、广告传播等与日常生活相关的领域行业。

从公安机关披露的涉及生活服务行业的违法违规案例信息，我们发现：多数网络安全事件是由建设运维管理疏失与机构犯罪引发的。如：安全防护不到位，等保制度落实困难，买卖信息等。

其主要表现为：网络防护不到位，防范网络入侵技术缺失，导致网站被攻击出现违法信息，及终端无人值守等情况。

某公司非法买卖让人车辆登记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某商务咨询服务公司花费6千余元，网上购买大量他人车辆登记信息用于二手车交易、租赁等业务推广。2019年4月，当地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商务咨询服务公司予以罚款1万元。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二手交易信息、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 条、第64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公司电话推销装潢业务被罚

案件回顾：

有居民反映，某装饰公司频繁电话推销公司装潢业务。当地警方遂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16个小区4000余条业主姓名、门牌号、联系电话等信息。2019年5月，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装饰公司予以罚款3万元。

法律链接：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机构犯罪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公共利益
关键词	电话推销、装潢、 信息泄露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44 条、第64条规定
机构责任	机构犯罪

某公司网站遭受恶意攻击出现招嫖信息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5月，某商贸有限公司网站出现大量网络招嫖信息。当地公安分局网安支队对公司开展调查，发现该公司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网络侵入的技术措施严重缺失，导致公司网站遭受恶意攻击，被注入了大量招嫖信息。公安分局网安支队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一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五千元罚款。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涉黄、 恶意攻击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 一条、第五十九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食品公司业务系统网站发布有害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某食品有限公司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业务系统网站被不法分子攻击破坏后发布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公安机关对网络攻击行为立案侦查的同时，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一万元、直接责任人罚款五千元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规定、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网吧实名制登记上网人员被拘留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违法嫌疑人李某（男，29岁）自2018年1月起，为逃避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实名制管理，将其经营的*蓝网咖、*语网咖、**网咖擅自组网，使用其中一家网吧账号登记上网人员信息，干扰公安、文化实名登记软件，甚至在上网高峰时段，出现网吧无人上网异常情况。2019年2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74条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规定，对李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

法律链接：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实名制、擅自组网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74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某传媒公司运营LED大屏无人值守被罚

案件回顾：

工作发现，某传媒公司运营的LED显示大屏存在安全隐患，用于控制该市某商业广场大型电子显示屏的终端被放置于无人值守房间，且未采取设置登录密码等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相应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2019年12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传媒、LED大屏无人值守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公司网页遭黑客攻击篡改被查

案件回顾：

2019年6月，某公司网页遭黑客攻击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未采取有效技术保护措施，未按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外部攻击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涉黄、 恶意攻击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 一条、第五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公司网站因黑客入侵植入木马被罚

案件回顾：

接公安部通报线索，警方查明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导致公司网站被植入木马、存在售卖假发票等违法信息暗链等。2019年6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1万元，对公司负责人予以罚款5000元。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外部攻击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木马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火锅店大屏投放淫秽视频，涉案者被刑事拘留

案件回顾：

2019年1月，有网友举报某知名火锅城有人播放淫秽视频，经调查，嫌疑人梁某利用手机WIFI破解密码后投屏到火锅店大屏，播放淫秽视频。目前，梁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事后该店官方回应称，向现场就餐的顾客以及受到影响的顾客诚挚道歉，同时，已对公司电视网络系统进行排查整改，提升信息安全保护，为顾客提供舒适的用餐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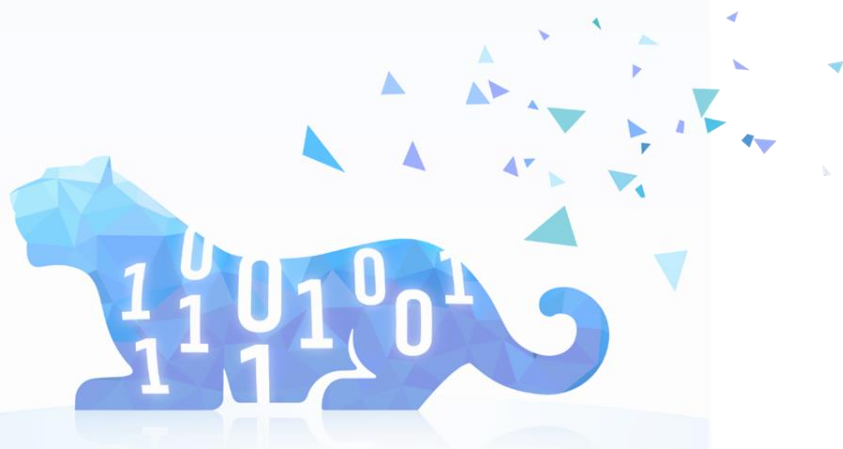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违法/犯罪 主体	个人
违法/犯罪 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生活服务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涉黄、破解wifi密码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12条
机构责任	公开资料未明确

10

其他行业典型案例



其他行业典型案例分析综述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本报告还整理了制造业、水利、能源、科研四个重要行业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从公安机关披露的网络安全行政执法案例信息来看，水利能源行业主要问题为 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技术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等问题。虽然尚未引发重大安全事故，但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而制造业与科研机构主要问题的表现为，由于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导致其网站系统遭到攻击和破坏。



某电力企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地警方在对辖区电力企业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光伏电站、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技术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等问题。2019年9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光伏电站等单位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等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能源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不符合国家标准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水利管理所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某水利工程管理所主机系统存在3个高风险漏洞，其中主机漏洞1处、弱口令2处。该所运营的港闸为国家大型水闸，承担附近700平方公里挡潮排涝、三百余万亩农田灌溉任务，相关系统被公安部、水利部列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目录。经查，该水利工程管理所未制定与网络运营相关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2019年5月，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34条、第59条规定，对该水利工程管理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等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水利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关键词	漏洞、弱口令、 不符合国家规定、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34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公司网站发布网络赌博的违法信息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警方日常巡查中发现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因网络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站被不法分子攻击破坏后发布大量涉嫌网络赌博的违法信息，公安机关立即组织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针对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2019年1月，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一万元、公司法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外部入侵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涉赌、违法、网络安全 责任落实不到位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五 十九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某单位等保落实不到位网站遭攻击破坏被罚

案件回顾：

2019年2月，某地一研究院与图书馆因安全责任意识淡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严重缺失，导致网站遭受攻击破坏。当地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上述单位分别予以5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5千元、2万元不等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链接：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违法/犯罪 主体	政企机构
违法/犯罪 性质	建设运维管理疏失
所属行业	科研
影响范围	政企机构利益、 公众利益、
关键词	网站遭攻击破坏、 等保落实不到位、
触犯法条	《网络安全法》第21 条、第59条
机构责任	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奇安信行业安全研究中心简介

奇安信行业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奇安信集团旗下，专注于行业网络安全研究的机构，为政府、公安、军队、保密、交通、金融、医疗卫生、教育、能源等行业客户及监管机构提供专业安全分析与研究服务。

中心以奇安信集团的安全大数据、全球威胁情报大数据为基础，结合前沿网络安全技术、国内外政策法规，以及两千余起应急响应事件的处置经验，全面展开行业级、领域级、国家级网络安全研究。

中心自2016年成立以来，已累计发布各类专业研究报告一百余篇，共计三百余万字，在勒索病毒、信息泄露、网站安全、APT、应急响应、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受到海内外网络安全从业者的高度关注。

同时，中心还联合各个专业团队，主编出版了多本网络安全图书专著，包括《走近安全》、《走进新安全》、《透视APT》、《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技术实战指南》、《工业互联网安全-百问百答》、《大数据安全探索与实践》等，为网络安全知识的深度传播做了重要的贡献。

《安全内参》简介

《安全内参》是专注于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的高端智库平台，依托于专业的安全团队和数千位国内外产业和行业智库的专家团队，为网络安全相关政府主管、行业、企业和机构的管理者、决策者和从业者提供全球视野、高价值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智慧，致力于成为网络安全首席知识官。



<https://www.secrss.com/info/about>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
Official Sponso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